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2021年）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邯郸市鸿图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15544702076	法定代表人	耿卫涛
生产地址	邯郸市丛台区兼庄乡东来马台一街村东北1000米（三家村路路西）	生产周期	常年运行
所属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联系电话	13363039666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采用铲车分别将砂石、沙子装入输送机料斗，并通过输送机送入石料仓和沙仓。水泥储存在筒仓。水和外加剂分别在水池和储存罐内。以上物料分别在仓下部安装电子秤，通过微机控制计量，各种物料按不同标号和配合比，同时落入搅拌机内，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混凝土罐车送至混凝土浇筑工地。		
主要产品	商品混凝土		
装配式住宅砼构件			
商品混凝土	60万/立方米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1304215544702076001X	
	内容	<p>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15）、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有效期：2020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p>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 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 方式	监测 时间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放 总量 (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浓度限值 (mg/L)	是否 超标
...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8 个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 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 时间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 放总量 (kg)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 超标
排气筒水泥仓 2 号 线 1	水泥仓	过滤除尘	颗粒物	4.4	2020 年 9 月	手工			10	否
排气筒水泥仓 2 号 线 2	水泥仓	过滤除尘	颗粒物	4.8	2020 年 9 月	手工			10	否
排气筒 1 号线粉煤 灰	粉煤灰仓	过滤除尘	颗粒物	4.3	2020 年 9 月	手工			10	否
排气筒 1 号线矿粉 仓	矿粉仓	过滤除尘	颗粒物	4.0	2020 年 9 月	手工			10	否
排气筒 2 号线矿粉 仓	矿粉仓	过滤除尘	颗粒物	4.3	2020 年 9 月	手工			10	否

排气筒水泥仓1号线1	水泥仓	过滤除尘	颗粒物	4.8	2020年9月	手工			10	否
排气筒水泥仓1号线2	水泥仓	过滤除尘	颗粒物	4.9	2020年9月	手工			10	否
排气筒2号线粉煤灰	粉煤灰仓	过滤除尘	颗粒物	4.3	2020年9月	手工			10	否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T)	处置去向
除尘灰	否		委托利用	143	-
混凝土废料	否		委托利用	180	-
生活垃圾	否		其他方式处置	90	环保部门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 (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5.6	45.3	60	50	否
南	58.3	48.4			否
西	57.8	48.6			否
北	58.1	46.5			否
其他污染类型					
无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污水沉淀池	2010	-	正常	-
大气污染物	袋式除尘设备	2010	-	正常	-
固体废物	-	-	-	-	-
噪声	-	-	-	-	-
其他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预制装配式住宅产业化项目	邯郸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1月	邯环表[2011]101号	邯郸县环境保护局	2012.2.13	邯山环验[2012]8号
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邯郸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2月	邯环表[2011]105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部门	邯郸市丛台区环境局	备案时间	2017年4月16日
备案编号	130403-Q7-2017-174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主要内容	<p>(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公开时限)</p> <p>将 PDF 格式的自行监测方案做链接供社会人员下载查看</p>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

填表说明：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